

2019年常州居配第三批物资类（单项）采购招标高低压电缆四标段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4041908020201-BK-004

工程地点：常州

招标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强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邹春梅

发放时间：2019年8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分包	11
1.11 偏离	11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
2.3 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截止时间.....	15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通知.....	18

7.3 履约担保.....	19
7.4 签订合同.....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8.1 重新招标.....	19
8.2 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投诉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废标条件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招标控制价.....	2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9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业绩资料）	32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材料.....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局前街 27 号 联系人：查工 联系电话：0519-88192702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府琛商务广场 2#楼 701 联系人：黄工、张工 联系电话：0519-85600665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名称	2019 年常州居配第三批物资类（单项）采购招标高低压电缆 四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货物需求清单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制造、运输、装卸、现场成品保管、调试、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
1.3.2	招标项目特征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供货期为 5 日历日（以提供电缆采购单日至运至工地日止）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有关答疑澄清文件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年8月8日17:00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19年8月9日17:00
2.3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	时间： 与招标文件同步发放
	最高投标限价质疑截止时间	2019年8月8日17:00
	最高投标限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3.1.	投标文件	<p>新建选择无范本，导入招标文件。开标前提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标书 1 份（制作 U 盘或光盘），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无需再提供纸质投标书(电子标书应密封、装袋、标志，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将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报名。</p> <p>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天	
3.4	投标保证金	金额	投标单位必须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保证金按 招标公告附件要求 从报名企业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专用账户	户名： 详见招标公告 账号： 详见招标公告 开户银行：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 其他说明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预选中标人的保证金，在招标人发放预选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 号、常建[2014]100 号文件通知要求执行。</p> <p>其他说明：因模板限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方式以招标公告为准。</p>	
4.1.3	电子光盘或 U 盘封套上写明	<p>3204041908020201-BK-004 (招标编号)</p> <p>2019 年常州居配第三批物资类（单项）采购招标高低压电缆四标段 (项目名称)</p> <p>招标人名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p> <p>投标人名称：</p> <p>在 2019 年 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电子光盘或 U 盘递交至锦绣路 2 号常州文化广场（1-1 号楼）4 楼 404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3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8月14日9时3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锦绣路2号常州文化广场（1-1号楼）4楼404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专家评委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2.2	中标公示	定标后，招标人于3日内在 常州市工程交易网 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结束后15日内招标人向 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 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六章货物需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国家现行规定所指的不良行为记录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或“买方”和“供货人”或“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8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u>7</u> 天内，应当向<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u> 合同备案。</p>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p>本项目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资格审查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p>
10.9.2		<p>本项目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p>
10.9.4		<p>1、投标报价所包括的费用： 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包括装箱单、出厂证、产品说明书、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证等）、服务、指导、运输、装卸至甲方现场指定地点、现场成品保护（直至验收交付）、包装、检测（含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移交、配合安装、质保、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包括各种配合费、协调管理费等）、规费、供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及其它各种税费，中标人收款无条件必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保险、风险费和相关服务等直至交付使用的及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评委费及代付费用和综合服务等全部费用。每盘电缆免费提供 1.5 米供检测试验。投标报价还应包括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临时工程之设备、劳务、用水、用电等全部费用。</p> <p>2、卖方不得以供货数量的增减而作为不及时供货的理由。一旦发生延期，卖方支付违约金：50000 元/天，不设上限。</p> <p>3、卖方逾期交货且未经买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照 50000 元/天（不设上限）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买方如已支付费用的，卖方应全部返还，且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p> <p>4、一旦发现材料不合格，卖方应当按照买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买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收回所有已付款项，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 3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货物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货物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问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问。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

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中进行公布。各投标人可以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

二、商务标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2) 承诺函；

(3) 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

(4)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评委费及代付费用、综合服务等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上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及支付。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费、评委费及代付费用缴纳至招标代理单位(35170.37 元)。综合服务费（1800 元）（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执行）需另行缴纳至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3.4.2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的方式方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5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

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为准，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备用标书。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签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操作手册”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文件采用光盘或U盘的，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及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4.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未按以上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当众解密启封投标文件，检验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5.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递交的；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规定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3.6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提供了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定标后，招标人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日内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示评标结果和

定标结果，公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日后无异议，招标人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日内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应当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废标条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主要参数要求或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7.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清单中的清单数量规格型号不相同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招标代理服务、评标费用、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等不可以调整的费用在投标价中有调整的；
20. 投标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质量品牌档次推荐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其他文件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对应技术规范书从招标文件下载模块的图纸下载部位获取，此部分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招标控制价（四标段）

电缆型号	数量 (千米)	单价 (元/千米)	合计 (元)	备注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150, 4 芯, ZC, 22, 普通	7.814	335485.77	2621485.81	飞龙中路南侧天山路西侧地块（嘉誉雅居）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95, 4 芯, ZC, 22, 普通	1.04	218362.42	227096.92	飞龙中路南侧天山路西侧地块（嘉誉雅居）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50, 4 芯, ZC, 22, 普通	2.14	112427.84	240595.58	飞龙中路南侧天山路西侧地块（嘉誉雅居）
合计			3089178.31	

注：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未详尽的格式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授权委托书（四标段）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货物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四标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财务收入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备注						

承 诺 函（标段四）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对贵方提出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接受无异议，我方投标价格为：

人民币(大写)：

RMB¥： 元

电缆型号	数量 (千米)	单价 (元/千米)	合计（元）	备注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150, 4 芯, ZC, 22, 普通	7.814	335485.77	2621485.81	飞龙中路南侧天山路西侧地块（嘉誉雅居）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95, 4 芯, ZC, 22, 普通	1.04	218362.42	227096.92	飞龙中路南侧天山路西侧地块（嘉誉雅居）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50, 4 芯, ZC, 22, 普通	2.14	112427.84	240595.58	飞龙中路南侧天山路西侧地块（嘉誉雅居）
合计			3089178.31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提供的电力电缆满足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电缆的技术要求及相关验收抽查标准。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承诺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

(四标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_____ :

根据贵单位项目标段的 招标文件，我单位拟参与该招标工程的投标报名。特此申请。

我单位基本情况：

1、资质类别和等级：

2、企业业绩、信誉：

3、其他说明：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E-mail：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业绩资料）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产品及型号	业绩时间	合同金额	业绩资料所在页码
1						
2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材料